

2025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浙江站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
- (二) 承办单位：浙江跆拳道协会
- (三) 协办单位：嘉兴嘉跆拳道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 (四) 执行单位：嘉兴市跆拳道运动协会

二、比赛时间地点

- (一) 比赛时间：2025 年 9月19日-21日
- (二) 比赛地点：嘉兴市残奥中心体育馆

三、参赛资格

- (一)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须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 (二) 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职业性单位会员。

四、项目设置

(一) 年龄分组

儿童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6-7周岁)

少儿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8-9周岁)

少年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10-11周岁)

青少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12-14周岁)

青年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5-17周岁)

(二) 品势

1.项目设置

运动员		性别	儿童组	少儿组	少年组	青少年组	青年组
传统品势	个人	男/女	1/1	1/1	1/1	1/1	1/1
	混双	1男1女	/		2	2	2
	团体	男3/女3			3/3	3/3	3/3
自由品势	个人	男/女	/			1/1	1/1
	混双	1男1女				2	2
	团体	混合	/			5 (+1 替补)	

2.比赛内容

传统品势

传统品势内容（选拔组）		
项目设置	组别	传统品势内容
个人 混双 团体	儿童组（6-7 周岁）仅设置个人品势	太极 4,5,6 章
	少儿组（8-9 周岁）仅设置个人品势	太极 5,6,7 章
	少年组（10-11 周岁）	太极 6,7,8 章
	青少组（12-14 周岁）	太极 7,8 章, 高丽, 金刚、太白
	青年组（15-17 周岁）	高丽, 金刚、太白, 平原
传统品势内容（公开组）		
项目设置	组别	传统品势内容
个人 混双 团体	儿童组（6-7 周岁）	1, 2章
	少儿组（8-9 周岁）	1, 3章
	少年组（10-11 周岁）	3, 5章
	青少组（12-14 周岁）	5, 7章
	青年组（15-17 周岁）	8章, 高丽
注：公开组品势项目只限在本次比赛参加，不作为总决赛选拔依据！		

自由品势

项目设置	自由品势	
个人	12 至 17 周岁	运动员应展示基于跆拳道技术的自由品势，配有音乐和舞蹈元素。表演的技术必须在跆拳道的范围之内。
混双		

（三）竞技

1.竞赛级别置

儿童组：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0kg
女子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38kg

少儿组：

男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48kg
女子	-21kg	-23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4kg

少年组：

男子	-26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女子	-24kg	-26kg	-28kg	-31kg	-34kg	-38kg	-41kg	-44kg	-48kg	+48kg

青少组：

男子	-42kg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3kg
女子	-40kg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3kg

青年组：

男子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73kg	-78kg	+78kg
女子	-42kg	-44kg	-46kg	-49kg	-52kg	-55kg	-59kg	-63kg	-68kg	+68kg

*儿童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2kg；少儿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3kg；

（四）跆拳道舞：仅作为表演项目。

分组	少儿 8-9 周岁	少年 10-11 周岁	青少年 12-14 周岁	青年 15-17 周岁
跆拳道舞 1 组	✓			
跆拳道舞 2 组			✓	

五、竞赛办法

（一）品势：

1.分设传统品势、自由品势；

2.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最新品势竞赛规则；

3.竞赛时长：

（1）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及团体比赛竞赛限90秒以内；

（2）自由品势：个人、混双及混合团体竞赛限90至100秒；

（3）第一套和第二套品势间隔时间最少30秒。

4.比赛采用排位赛制，每轮次竞赛品势内容将在上场前确定。

（二）竞技：

1.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竞技竞赛规则（三局优胜制）；

2.竞赛时长：

(1) 儿童组比赛，每局1分钟，局间休息30秒；

(2) 少儿组及以上组别比赛，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30秒；

(三) 跆拳道舞：

1.可男、女混合组队，每队人数限5-9人参赛。采用即时计分排位赛制；

2.每支竞赛队伍每个组别限报1组；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1分30秒，不得超过3分30秒；

3.比赛音频为mp3 格式文件，文件名为“参赛队+参赛组别”，技术会议前提交竞赛音乐文件，比赛时自带备份文件（USB 存储设备）；

4.整套动作编排中应包含不低于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可以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须在技术会前，以文字形式报组委会核准；

5.提倡并支持以积极向上、健康为前提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参赛选手可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相关内容须在赛前以文字形式提交设计图样和需求，经组委会审定同意；

6.舞蹈音乐为不含歌词的音乐伴奏，不得使用版权音乐，须在技术会议前交由组委会审定；

7.跆拳道舞比赛时，教练员与运动员一并入场。

六、积分排名及奖项设置

(一) 团体总分

1.计分所获成绩须为正式比赛项目，且参赛人数满足8

人以上（含8人）；

2.各参赛单位满足要求人员所获成绩积分总和为团体总分；

3.竞赛取得8 名成绩前分值：

（1）个人项目按9/7/6/5/4/3/2/1计入团体总分；

（2）团体项目按18/14/12/10/8/6/4/2计入团体总分；

（3）如项目名次并列第三/五名，则取并列名次总分平均值计入；

（二）奖项设置

1.赛会奖项

（1）设“优秀裁判员奖”，由组委会评出，并颁发荣誉证书；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锦旗或牌匾。

2.成绩奖项

（1）各项取得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

（2）设团体总分奖，前3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3）分站赛其他奖项由各赛区组委会报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

（三）总决赛参赛资格

1.个人入围资格：分站赛前三名（品势等非并列设项前四名）；

2.表演资格：跆拳道舞比赛，可由推荐1-2支队伍，经协会审定后，参加总决赛开闭幕式表演。

七、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不足部分由浙江省跆拳道协会补充。

（二）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八、器材装备及保险

（一）比赛使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竞技电子护具系统(PSS)、成绩处理系统(OVR)；总决赛竞技项目将使用即时录像审议系统（IVR）；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着道服或运动服；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正装；

（三）竞技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品势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竞赛规则组别要求的品势道服参赛；

（四）各代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 队”，请在提交报名信息时备注有关信息。

九、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事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保险：赛事承办单位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包含运动员、技术官员、教练员）购买保险，保险条款须涵盖本运动项目；

（三）其他费用由承办地组委会以补充通知另文告知。

十、报名与报到

（一）本次比赛各参赛队报名于8月31日前截止。

报名联系人：胡金杰 17757331655（微信同号）

（二）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另行补充通知。

（三）运动员报到时，需带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比赛的队员必需心电图、脑电图；品势比赛运动员需心电图）。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三）若参赛单位和个人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